安全資料表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
其它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油漆之稀釋液。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975-009-706 / 037-621090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 吸入性危害物質第 1 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 2B 級,急毒性物質第 4 級（吸入）,易燃液體第 2 級，非屬上述兩種特殊狀況者,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第 3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致癌物質第 1 級
標示內容：火焰、驚嘆號、健康危害 象徵符號： 警示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造成眼睛刺激，高度易燃液體和蒸氣，吸入有害，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可能造成遺傳性缺陷，可能致癌，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 危害防範措施：只能使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遠離引火源－禁止吸菸，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戴眼罩／護面罩 。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
同義名稱：Ligroine、Petroleum distillates、Petroleum spirits、Petroleum naphtha、Petroleum benzin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8032-32-4**
危害成分(成分百分比)：－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	－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入：
1.將患者移到空氣流通處。
2.若沒有呼吸，施予人工呼吸。
3.若呼吸困難，給予氧氣。
皮膚接觸：
1.以水沖洗皮膚。
眼睛接觸：
1.立刻以大量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食入：
1.就醫。
2.勿催吐。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生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化學乾粉、酒精泡沫、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蒸氣會沿地面傳播，若遇引火源會回火。
2.密閉容器遇熱可能爆炸。
3.與強氧化劑接觸可能起火。
4.產生毒性氣體：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許可的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噴水霧以冷卻暴露於火場的容器。
3.遠離貯槽兩端。
4.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
5.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
6.滅火前先阻止溢漏，如果不能阻止溢漏且周圍無任何危險，讓火燒完，若沒有阻止溢漏而先行滅火，蒸氣會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
7.隔離未著火物質且保護人員。
8.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9.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10.以水霧滅火可能無效，除非消防人員受過各種易燃液體之滅火訓練。
11.如果溢漏未引燃，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
12.以水柱滅火無效。
13.大區域之大型火災，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搖擺消防水瞄。
14.儘可能徹離火場並允許火燒完。
15.遠離貯槽。
16.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徹離。
17.未著特殊防護設備的人員不可進入。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消防人員必須配戴空氣呼吸器、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1.限制人員進入，直至外溢區完全清乾淨為止。
2.確定是由受過訓之人員負責清理之工作。
3.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環境注意事項：
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2.移開所有引燃源。
3.通知政府職業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

清理方法：
1.熄滅發火源；確認洩漏區無明火、抽菸或火焰。
2.安全許可的情況下止漏。
3.噴水以減少蒸氣量。
4.以沙或其他不燃的吸收物吸收，置於容器內等待處理。
5.以水沖洗洩漏區。
少量洩漏：—
大量溢漏：—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
1.儲存於密閉容器可能會導致壓力增加而造成沒有適時洩壓的容器破裂。
2.檢查鼓鼓的容器。
3.定期洩壓。
4.慢慢釋放蓋或密封，以確保蒸汽緩慢消散。
5.抽取時可能會因為產生靜電，而導致該蒸氣起火燃燒。
6.將所有設備固定及接地。
7.避免裝填時濺出。
8.禁止使用壓縮氣體來填充或操作。
9.在通風良好處處置。
10.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
11.未經確認不可進入局限空間。
12.避免吸菸、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
13.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
14.傾倒時，該蒸氣可能會因靜電而起火燃燒。
15.禁止使用塑膠桶。
16.傾倒或分裝時應將所有金屬容器接地並固定。
17.使用不會產生火花的工具。
18.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
19.保持容器緊閉。
2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
1.空容器內可能仍存有爆炸性蒸氣。
2.勿於容器上或容器附近進行切割、研磨、焊接及鑽孔等動作。
3.避免所有人體接觸，包括吸入。
4.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
5.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
6.工作服應分開清洗。
7.維持良好的職業衛生習慣。
8.遵守製造商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9.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
1.依照製造商提供的方式包裝。
2.適用於易燃液體的塑膠容器才可使用。
3.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任何裂縫。

儲存不相容物：
1.避免與氧化劑反應。

儲存要求：
1.貯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防火區域。
2.禁止吸菸、暴露於光照或引火源。
3.禁止存放於地窖、低窪處、地下室等蓄積水氣處。
4.保持容器緊閉。
5.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並遠離不相容物質。
6.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
7.遵守廠商提供之儲存及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用品： 呼吸防護： 1. 3500 mg/m 3 ： 1.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化學濾罐式之呼吸防護具。 2.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2.8750 mg/m 3 ： 1.具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式空氣濾清式呼吸防護具。 2.連續流式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17500 mg/m 3 以下：含緊密面罩及有機蒸氣濾罐的動力型空氣淨化式、全罩型自攜式或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4.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罩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5.逃生：含有機蒸氣濾罐之氣體面罩、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 1.防滲手套，材質建議以腈類橡膠、聚乙烯醇、Viton 為佳。 眼睛防護： 1.安全護目鏡。 皮膚及身體防護： 1.連身式防護衣。
一般保護和衛生措施： 當處理化學物品時應遵循一般的預防措施。 遠離食品、飲料和飼料。 立即除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畢後請清洗雙手。 避免和眼睛及皮膚接觸。 工作場所嚴禁吸菸或飲食。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透明無色愉悅味液體	氣味：愉悅的味道
嗅覺閾值： —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30-133 ℃
易燃性(固體，氣體)： —	閃火點：13℃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閉杯
自燃溫度：288 ℃	爆炸界限：1.1%~ 5.9%
蒸氣壓：—	蒸氣密度：2.5（空氣=1）
密度 ： 0.75（水=1）	溶解度：可忽略(<0.1 %)（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 (log Kow)： —	揮發速率：—
分子量： 195.34g/mol	分子式：C7H7BrMg

十、安全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 1.強氧化劑：極度劇烈反應。 2.三氧化氮：可能爆炸。
應避免之狀況： 1.熱。 2.明火。 3.其他引火源。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三氧化氮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頭痛、頭昏眼花、麻醉、呼吸衰竭、血壓低、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咳嗽、呼吸困難、胸部痛、喪失意識、脫脂、發紅、疼痛、腫脹、潰瘍、噁心及嘔吐、麻醉、虛弱、眩暈、呼吸緩慢、無意識、抽搐、心律不整、失去感覺

急性毒性：
吸入：
1.頭痛、噁心、嘔吐、頭昏眼花、麻醉、呼吸衰竭、血壓低、抑制中樞神經系統、咳嗽、呼吸困難、胸部痛、喪失意識。
2.吸入該蒸氣可能會導致睏倦及頭昏眼花，並可能有嗜睡、降低警覺、喪失反射、協調不佳及眩暈的症狀。
3.該物質可能會造成少數人呼吸道刺激，而導致更嚴重的肺臟損傷。
4.高溫會增加吸入風險。
5.吸入高濃度的混合烴可導致麻醉，伴有噁心，嘔吐和頭昏眼花。
6.低分子量（C 2 -C 12）烴可以刺激粘膜並引起不協調，頭暈，噁心，眩暈，混亂，頭痛，食慾減退，困倦，震顫和昏迷。大量的暴露可導致嚴重的中樞神經系統抑制，深度昏迷和死亡。抽搐可能是由於腦刺激和/或缺氧。
7.可能發生永久性癡痕形成，其中癲癇發作和腦出血在暴露後數月發生。呼吸系統的影響包括肺發炎伴有出血和水腫。較輕的物種主要引起腎臟和神經損傷； 較重的鏈烷烴和烯烴對呼吸系統特別刺激。
8.液體石蠟可能產生感覺喪失和抑製劑作用，導致虛弱，頭暈，緩慢和淺的呼吸，無意識，抽搐和死亡。
9.C5-7 石蠟也可產生多種神經損傷。芳香烴積聚在富含脂質的組織（通常為腦，脊髓和外周神經）中，並且可能產生由非特異性症狀例如噁心，虛弱，肥胖，眩暈所引起的功能障礙； 嚴重暴露可能產生麻醉或無意識。
10.許多石油烴可以使心臟敏感，並可能引起心室纖維性顫動，導致死亡。
11.中樞神經系統抑制可能會有的不適症狀，包括：暈眩、頭痛、頭昏眼花、噁心、麻醉效應、反應遲緩、口吃，並可能進一步導致失去知覺。
12.嚴重中毒可能導致呼吸衰竭並可能致命。
13.該物質具高揮發性，並可能在局限或未通風區域中快速形成高濃度環境。
14.蒸氣比空氣中，並可能取代空氣中的氧氣，造成如同窒息劑的作用。
15.這可能是過度暴露的小警示。
16.在局限或未通風區域中大量使用物質可能會導致暴露增加和刺激氣氛形成。開始前控制暴露建議使用機械通風。
17.大量暴露可能致命。
食入：
1.頭痛、噁心、嘔吐、頭昏眼花、胃腸刺激、抑制中樞神經系統。
2.吞食該液體可能會造成異物吸入肺內，而有化學性肺炎的風險；可能導致嚴重結果。
3.意外吞食該物質可能損害個人健康。
4.石油烴的攝入可刺激咽，食管，胃和小腸，並引起粘液的腫脹和潰瘍。症狀有口腔及喉嚨灼傷；大量會造成噁心及嘔吐、麻醉、虛弱、眩暈、呼吸緩慢、腹腫脹、無意識及抽搐。心肌損傷會造成心律不整、心室纖顫（致命）和 ECG 變化。中樞神經系統會低下。
5.輕質物種會造成尖銳的舌頭刺痛並導致失去感覺。會造成咳嗽、嘔吐、肺炎但有腫脹及出血。
6.長期吸入皮膚接觸正己烷可能會導致四肢神經末端受損，例如： 手指，腳趾失去感覺。 即使在去除暴露後，症狀也可能持續數月，並且恢復可能需要數年且可能不完整。
皮膚接觸：
1.刺激。
2.該液體可能可與油脂相融混，並可能會使皮膚脫油，而造成非過敏性接觸皮膚炎。
3.該物質不會造成刺激性皮膚炎。
4.正常使用情況下，重複暴露可能會造成皮膚龜裂、乾燥。
5.皮膚接觸該物質可能會損害個人健康；可能會經由吸收導致系統性影響。
6.開放性傷口、擦傷或敏感性皮膚不應暴露於該物質。
7.該物質可能會使任何皮膚現有症狀惡化。
8.藉由割傷、擦傷或損傷進入血液系統可能產生有危害的系統性傷害。
9.使用物質前先檢查皮膚並確保外傷有適當保護。
10.皮膚吸收可能很容易超過蒸氣吸入暴露。 皮膚吸收的症狀與吸入的症狀相同。
眼睛接觸：
1.刺激。
2.該物質可能會造成某些人眼睛刺激及損傷。
3.與石油烴直接眼睛接觸可能會痛苦，並且角膜上皮可能暫時受損。芳香物種會引起刺激和淚液分泌過多。
LC50：3,400 ppm/4hour(s)（大鼠，吸入）
LD50：—
其它：
—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1.長期與皮膚接觸可能引起皮膚炎。
2.經由重複或長期職場暴露後，該物質可能會蓄積於人體內，並可能造成某些影響。
3.固定或長期暴露於混合烴可能產生昏厥，頭暈，虛弱和視覺障礙，體重減輕和貧血，以及肝腎功能降低。皮膚接觸可能導致皮膚的乾燥和龜裂和發紅。慢性接觸較輕的烴可能引起神經損傷，周圍神經病變，骨髓功能障礙和精神疾病，以及損害肝臟和腎臟。
4.慢性吸入或皮膚暴露於正己烷可能會導致四肢神經末端受損，例如：手指，腳趾失去感覺。 即使在去除暴露後，症狀也可能持續數月，並且恢復可能需要數年且可能不完整。
5.慢性溶劑吸入暴露可能導致神經系統損傷和肝臟和血液變化。
6.向小鼠局部施用石油中間餾分，嚴重的皮膚刺激和鱗狀細胞癌動物數量的顯著增加有關。石油餾分的致癌潛力與多環芳烴（PAHs）的含量有關。 鱗狀細胞癌可能是由於皮膚明顯損傷引起的有絲分裂活動促進 PAHs 聯合起始活動的結果。300mg/m 3 /4hour(s)(懷孕 1-19 天雌鼠，吸入)造成胚胎發育不正常。
生殖細胞變異原性：—
致癌性：
IARC：—
NTP ：—
生殖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 半衰期(空　　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　　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各地區法規對於廢棄物處理的需求不盡相同。每位使用者必須參考該地區相關處理法規。在某些地區，特定的廢棄物必須被追蹤。 2.使用者應該考慮：減量、重複使用、回收以及處置。 3.此物質若未經使用或汙染則應進行回收，以免他人濫用。若受到汙染，則可能須以過濾、蒸餾或其他方式回收。處置此類型的物質時，應將其保存期限納入考量。此物質的性質在使用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變化，且可能不適合進行回收或重複利用。 4.禁止清潔或製程設備的水進入排水系統。 5.在處置前可能需要收集所有處理過的水。 6.所有處理後的水在排入污水道時，都必須遵守當地法律和規定。若有疑慮，應接洽管理當局。 7.盡可能回收。 8.若無適當的處理或處置工廠應加以洽詢當地相關處理機關進行確認。 9.廢棄時需在特別核准的化學品/藥品廢棄物掩埋場中掩埋，或與適當可燃物質混合後，在合格設備中焚化。 10.除去空容器之中殘留物。遵守所有標示條款直到容器清空或銷毀。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271
聯合國運輸名稱：石油醚
運輸危害分類：第三類易燃液體
包裝類別：Ⅲ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與其他相對應的法規和文件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行政院環保署，中文毒理資料庫。 2、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網路查詢系統。 3、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安全衛生技術發展中心，安全資料表網路資料。 4、原廠供應商提供之SDS。 該文件主要以國內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提供SDS為主，原廠供應商SDS為輔。如遇到危害圖示不一時，請先以國內法條規定圖示作為優先。原文SDS翻譯成中文如有疏誤，請以原文SDS的為準。雇主應將此文件提供的訊息作為參考，並適時作出獨立的判斷，以確保正確使用並保護雇員的健康和安全。此信息並不提供擔保，並且任何與本材料安全數據表不一致性的產品用途，或與任何其他產品或工藝組合使用，都是用戶的責任。	
製表單位	名稱：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苗栗縣頭份市蘆竹里工業路 16 號 037-629988
製 表 人	職稱：主任　｜　姓名(簽章)：石秀玲
製表日期	2023/08/08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